

办理结果：B

是否完成对外公开：是

镇康县水务局文件

镇政水字〔2021〕61号

镇康县水务局关于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镇康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第81号提案的答复函

金永昌等委员：

你们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镇康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期间所提出的《关于镇康县勐捧镇响水河集镇段河道水生态景观提升改造项目提案》，已交由我局办理，办理情况如下：

对于你们所提出的勐捧镇响水河集镇段河道水生态景观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我局高度重视，已列入《临沧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镇康县勐捧河响水至新村桥段河道治理工

程)，规划治理河长 5km，采取新建堤防或对原堤防进行加固处理，规划投资 5000 万元。在下步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做好项目报批跟踪落实工作，待项目落地后立即启动实施。

感谢你们对水利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县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反馈。

镇康县水务局

2021 年 7 月 30 日

(提案办复工作联系人：张旭军，联系方式：13578434995。)

报：县人民政府。

送：县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勐捧镇政协委组，周世美，李跃海，傅文勤，杨薪渝，李国兰。

镇康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30 日印制
